

2017年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注册成立，总投资额为99.506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56亿元人民币，由福田汽车和戴姆勒双方股比50:50共同出资组建而成，公司现有在册员工约5,500人。公司从事中重型卡车及发动机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福田欧曼”作为整车商标，目前生产“福田欧曼”品牌的中重卡产品，未来将生产戴姆勒许可的梅赛德斯-奔驰OM457重卡发动机。整车生产能力为16万辆/年。

二、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

依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重点排污单位和上市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4〕81号文，福田戴姆勒汽车被列入要求于2015年11月底前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监测方案自制定下发后未进行调整变化。

三、监测情况

依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重点排污单位和上市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4〕81号文要求，采用手工监测，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每日自行监测，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每月委托第三方监测；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周委托第三方监测，依据《2017年重点排污单位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要求自8月起将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频次修改为每月委托第三方监



测，颗粒物每月委托第三方监测，涂装工艺废气中污染物每季度委托第三方监测；厂界噪声每季度委托第三方监测。

四、 监测结果

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序号	指标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数量	监测结果最高值(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是否超标	备注
1	二氧化硫	次/周	17	18	20	否	执行一时段排放标准
2	氮氧化物	次/周	17	108	150	否	
3	颗粒物	次/周	17	7.4	10	否	
	二氧化硫	次/月	18	9	10	否	2017年4月1日后执行二时段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次/月	18	50	80	否	
	颗粒物	次/月	18	3.6	5	否	
4	苯	次/季度	7	0.455	1	否	
5	苯系物	次/季度	7	3.07	20	否	
6	非甲烷总烃	次/季度	7	9.17	30	否	

2.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序号	指标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数量	监测结果最高值(mg/L)	标准限值(mg/L)	是否超标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次/日	730	483.1	500	否	
2	氨氮	次/日	730	24.41	45	否	
3	动植物油	次/月	24	3.26	50	否	
4	生化需氧量	次/月	24	69.3	300	否	
5	石油类	次/月	24	1.42	10	否	
6	悬浮物	次/月	24	22	400	否	
7	总磷	次/月	24	7.88	8	否	
8	总锌	次/月	24	0.24	1.5	否	
9	pH值	次/月	24	最低: 7.11 最高: 8.87	6.5—9	否	
10	总镍	次/月	24	0.37	0.4	否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指标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数量	监测结果最高值(dB)	标准限值(dB)	是否超标	备注
1	一厂区厂界噪声昼间	次/季度	14	64	65	否	
2	一厂区厂界噪声夜间	次/季度	14	53	55	否	
3	制造二工厂厂界噪声昼间	次/季度	14	59	60	否	
4	制造二工厂厂界噪声夜间	次/季度	14	49	50	否	

4. 监测数据表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标。

五、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1. 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全年排放量：7.11 吨

二氧化硫全年排放量：0.55 吨

颗粒物全年排放量：0.4 吨

VOC 废气全年排放量：310.7 吨

2. 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全年产生量 86.32 吨；排放量 6.4 吨。

氨氮全年产生量 10.52 吨；排放量 0.44 吨。

3. 固体废弃物的类型、产生数量，处置方式、数量以及去向

类别	产生量 (吨)	处置量 (吨)	转移次数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备注
HW12 (废漆渣、沾漆废物)	1130.429	1130.429	206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环保处理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HW17 (磷化渣、污泥)	893.095	893.095	161			
HW08 (废机油)	29.77	29.77	17			
HW49 (废旧电瓶)	15.47	15.47	1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068.764	2068.764	385		—	

